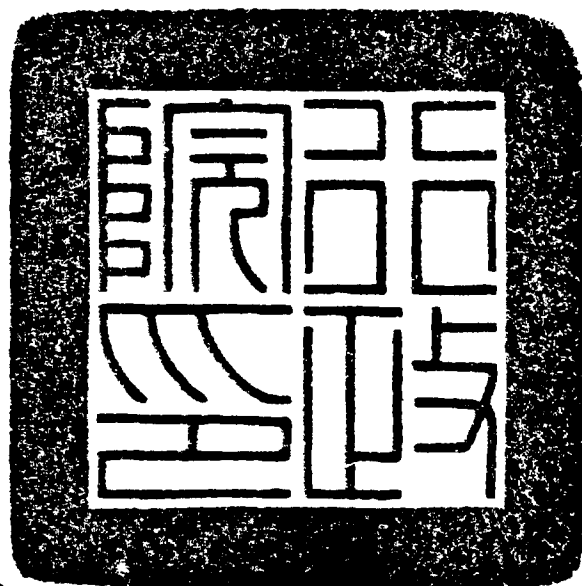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普一字第0950000638號



主旨：公告9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有關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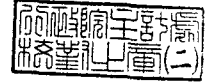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統計法施行細則第27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普查目的：蒐集全國農林漁牧業資源分布、生產結構、勞動力特性、資本設備、經營狀況等基本資料，以供為政府及業者規劃農林漁牧業發展計畫之主要依據。
- 二、法令依據：統計法第3條、第4條、第10條與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、第25條至第32條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普查標準時期：以94年12月31日為普查標準日；以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普查標準期。
- 四、普查實施期間：自95年3月1日起至4月25日止。
- 五、普查區域與對象：凡經營農藝及園藝、畜牧、農事及畜牧服務業、林業、漁撈及水產養殖等生產與休閒活動之業者均為本普查對象。
- 六、普查主要項目：
 - (一)農牧業部分：一般概況、勞動力、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及其轉型情形、土地使用、作物種植、畜禽飼養數量、農事及畜牧服務業之作業情形等問項。
 - (二)林業部分：一般概況、從業員工、主要經營林業種類、

土地使用、森林作業面積、林業收入等
問項。

(三)漁業部分：一般概況、勞動力、主要經營漁業種類及
其轉型情形、漁撈設備與作業情形、養
殖面積設備與放養情形等問項。



院長 蘇 貞 昌



裝

訂

線